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71號

原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趙京珍

王柏貴

被告 崔許信

林許瓊文

陳玉鳳

陳玉雲

許立穎

許秀樺

許淑玲

受告知人即

被代位人 陳金準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被繼承人許初死亡後，繼承人許金柱於本件原告起訴前既亡，發生再轉繼承（繼承人為被告許立穎、許秀樺、許淑玲），被繼承人所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是否已辦畢繼承登記之事實，尚待調查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原告應於113年6月10日前，就被繼承人許初所遺上開土地（含許金柱部分），辦理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，並提出已辦妥繼承登記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到院，或敘明有何無法辦理繼承登記之事實上困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楊憶欣